

# 公益性基金应在微小企业进行社会责任投资

李文新

(湖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68)

**【摘要】** 本文在银行贷款、民间融资等途径之外,引入公益性基金的社会责任投资,以创新微小企业的融资方式,缓解微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同时也彰显公益性基金扶危济困、改善弱势群体处境的宗旨,开辟公益性基金资本运营和保值增值的新途径。

**【关键词】** 微小企业 公益性基金 社会责任投资

## 一、微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及创新融资方式的必要性

近十多年来,微小企业在活跃市场、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这并未改变微小企业的弱势群体地位,其融资难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1. 现状调研。从全国范围看,占企业总数 90%的小企业创造了 GDP 总量的 1/3,但只拥有银行贷款余额的 1/6,而占企业总数 0.5%的大企业却占据了半数以上的贷款余额。2007 年 5 月,笔者对江苏常州的 58 家微小企业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主要依靠内源融资的微小企业占比约 63.79%;有 48 家企业从未从银行类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占比约 82.76%;有过民间借贷经历的企业有 32 家,占比约 55.17%;民间借贷中,主要依靠亲友借贷的有 19 家,占比约 59.38%,另有 13 家曾通过或经常通过借高利贷获取资金,占比约 40.62%。以上资料充分反映了微小企业的融资现状和窘境:从资金来源看,微小企业以内源融资为主、外源融资为辅;从融资方式看,通过银行类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非常有限,而主要依靠民间借贷等体制外融资方式。这既制约了微小企业的发展,也增大了金融风险。

2. 创新微小企业融资方式的必要性。无论从理论或实务角度分析,微小企业融资都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国内学者就中小企业融资的研究成果较多,但针对微小企业的研究相对较少,且基本停留在银行贷款层面。通过梳理相关研究结论我们不难发现:①鉴于成本和风险控制等原因,目前银行业存在严重的“垒大户”现象,加之对中小民营金融机构的准入限制,适合对微小企业贷款的中小银行数量和资金供给有限,仅靠现有银行体系难以解决微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②资本市场发育不成熟和高门槛以及微小企业自身经营规模、资信等的限制,使得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微小企业而言是不现实的;③相关法律制度建设的滞后和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引导,使民间融资利率高、风险大,对微小企业的副作用非常明显;④目前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资金来源渠道狭窄、担保能力偏低,且缺乏后继资本补偿机制,在促进微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

非常有限;⑤从政策性金融机构扶持微小企业发展的角度看,近年来国家开发银行已在内蒙、江浙等地与地方商业银行合作试点,但建立针对微小企业贷款的政策性或专业银行还需假以时日。因此,改进对微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快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不仅是金融改革的紧迫任务,也是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 二、对社会责任投资的认识

社会责任投资又称慈善投资,是一种以慈善为目的的商业行为(茅于軾,2006)。它既有别于不要求任何回报的慈善捐款,也不同于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一般商业投资。社会责任投资以弱势群体为投资对象,通过项目运作,输入新观念、新技术和新的行为方式,帮助受援者提高自救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投资主体虽能获得少量的商业回报,但其更注重在自愿履行社会责任中实现个人和社会效用的最大化。

由于这种新的投资方式实现了慈善事业和商业行为的有机结合,各类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和个人踊跃参与,使其在发达国家增长很快,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尝试。以美国的社区投资为例,其在 1995~2005 年间增长了 4 倍,是美国增长最快的社会责任投资形式。而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及其创办的孟加拉乡村银行所推行的贫困农户小额贷款的成功模式,更为商业慈善行为树立了典范,被推广到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亚非拉的欠发达国家。从国内社会责任投资的实践看,我国扶贫基金会的“贫困农户小额信贷项目”十多年来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3 亿元,先后使 50 多万贫困人口从中受益。由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于 1992 年发起、众多知名学者参与的捐助山西吕梁山区临县龙头水头的扶助基金,通过发放贷款的形式帮助有困难的村民,在赢得广泛赞誉的同时,也成功实现了商业可持续发展。

## 三、对微小企业进行社会责任投资是公益性基金自身发展的要求

1. 从宏观层面看,我国的公益性基金规模偏小、资金来源匮乏、作用有限、结构失衡,与经济发展相对成熟的国家和

地区相比差距明显。以美国为例,美国的企业和个人每年通过各类基金会进行的公益慈善捐赠高达6700亿美元,占GDP总量的9%。但与20万亿元人民币的GDP总量相比,我国公益性基金占比不到0.1%,这与经济总量居全球第四的大国地位不相匹配。另外,由于相关法律制度、价值观念等因素的制约,本应作为公益事业主角的私募基金筹资困难、发展缓慢,尚未打破公募基金一统天下的局面。

2. 从微观层面看,在公益性基金(尤其是公募基金)运行中普遍存在违规挪用资金、监督制衡机制弱化、财务管理混乱、会计信息缺乏透明度、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虽然从全球范围看,慈善基金在运用和监管中存在问题并非个别现象,如美国每年因慈善组织的无效管理和运营导致的资金浪费就高达数百亿美元,但在我国,这一问题已严重到动摇了基金会的公信力,甚至危及到其生存和发展。

因此,如何壮大规模、优化结构、创新投资方式,在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实现公益性基金的公益目的,是一个迫切需要讨论的课题。通过对微小企业的社会责任投资,可以拓宽公益性基金的投资渠道,建立良性的运转机制,提高其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可以使公益性基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化,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以重树基金会扶危济困、民主诚信的社会形象,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和美誉度,保持基金会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 四、公益性基金对微小企业进行社会责任投资的可行性

1. 投资的外部环境分析。十六届五中全会发出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的号召,为慈善事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十七大”以来,我国进一步加快了创建和谐社会的步伐,谋求城乡、地区、社会成员之间的协调发展和共享改革成果已成为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基金提供了更多的潜在来源渠道;国家正着手修订和完善鼓励慈善行为的税收、投资等法律法规;通过舆论的正确引导,公众的公益价值观念进一步加强。因此,社会责任投资的政治、经济、法律、道德舆论环境都在逐步完善。

2. 投资本身的风险和效益分析。从社会责任投资本身看,信用风险较小,社会效益高。国内外的成功实践证明了这一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东欧国家从事的微小企业贷款业务偿付率超过了99%,支持和创造了27万个就业机会;孟加拉乡村银行拥有近四百万借款者,还款率高达98.89%,在世界反贫困事业中引起巨大反响;茅于軾先生发起的扶助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也未出现村民赖账不还的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①弱势群体缺乏可靠的融资渠道,如果有人愿意雪中送炭,他们将非常珍惜,而不愿冒险失去难得的融资渠道;②弱势群体很少拥有显赫的社会背景、政治权力及影响司法机关的力量,因而对其贷款和投资很少受非市场因素的干扰。因此,相对于其他投资,社会责任投资在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同时,资金安全也有充足的保障。

#### 五、公益性基金对微小企业进行社会责任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公益性基金对微小企业进行社会责任投资这一设想要变

为现实,其实现的路径和方式必须精心设计。在实践中,还应深入研究以下问题:

1. 公益性基金本身的发展和完善。公益性基金本身的发展和完善问题是其对微小企业进行社会责任投资的前提和基础。今后的努力方向:一是扩大公益性基金规模,若能达到GDP的1%,其规模将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二是优化公益性基金结构,大力发展私募基金,发挥其在社会责任投资中的主体作用。我国目前的私募基金大都规模较小,但从国际经验看,私募基金以其充裕的资金来源、良好的运转机制和高效的资金使用效益构成基金会的主体。在这一过程中,加强软环境建设是关键:一是构建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捐赠行为彻底免税,保护捐赠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激发捐赠人进行慈善捐赠的积极性;为社会责任投资制定实施细则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基金会监管的法律体系等。二是培育公益文化市场。除政府的宣传和引导外,还应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大型慈善活动、典型案例介绍、慈善公益广告等形式,强化国民的公益意识,带动其自觉投身公益事业。三是加强自律和他律,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在上述法律和文化环境改善的基础上,还必须辅之以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和基金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等措施。

2. 投资对象与投资方式的选择。尽管社会责任投资在发达国家发展迅猛,在我国却处于萌芽阶段,因此我国应借鉴国外社会责任投资的成功经验,先进行试点再逐步推广。鉴于我国的公益性基金规模较小、资金来源匮乏而微小企业数量众多的现实,要兼顾需要与可能,合理配置资源,实现社会责任投资的效益最大化。要注意筛选投资对象,将目光更多地投向那些社会效益明显的企业或项目,如城镇下岗职工或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创立的微小企业,吸纳下岗职工就业的小企业,来源于生活困难家庭的个体工商户,社区的商业性养老机构、私人诊所、就业培训机构等。投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通过对微小企业参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也可以是发放小额贷款形式的债权投资。

3. 投资风险的控制。任何形式的投资客观上都存在着风险,公益性基金的社会责任投资应借鉴风险投资基金的技术,实现全过程的动态控制。投资前对微小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论证,项目运行中密切关注被投资者的经营表现,积极主动地帮助其实现经营目标,而不应被动地接受投资结果。另外,社会责任投资还应有一个畅通的“退出机制”,以利于必要时中止或结束投资关系。

综上所述,公益性基金对微小企业的社会责任投资既可彰显其救助弱势群体的宗旨,创新资金运营模式,又可拓宽微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缓解微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只要管理得当,公益性基金对微小企业进行投资是一种双赢的结果;但对微小企业而言,这一资金来源只能是一种尝试和补充,必须与其他融资方式相结合。

#### 主要参考文献

李文新.慈善投资——公益性基金运作的新途径.金融经济(理论版),2006;12